**耒阳市教育局文件**

耒教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耒阳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现将《耒阳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大力宣传，并遵照执行。

附件：《耒阳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耒阳市教育局

 2023年7月5日

耒阳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衡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衡阳市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衡教通〔2023〕87号）、《耒阳市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实施办法》（耒政办发〔2016〕37号）等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参照《耒阳市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耒办发〔2019〕61号），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1.坚持依法招生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为依据，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政策，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合法权益。

**2.坚持免试就近原则。**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相对就近原则，招收划定区域内的学生；各学校（含民办学校）不得组织选拔性或变相选拔性招生考试；坚持“公办不择校，民办不择优”的原则，全面防范不合理择校择班行为。

**3.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教育局统筹安排下，各学校按照招生方案在各自片区或范围内组织招生。在教育资源配置、生源分布等有变化的情况下，教育局可以根据招生学校学位和区域内生源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部分学校招生区域，统筹调剂生源分配。

**4.坚持房户优先原则。**按照“住房登记为主、户籍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原则，优先保障招生区域内“有房有户”“有房无户”“无房有户”等三类适龄儿童的学位。

**5.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公示、咨询和社会监督制度，将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办法、招生时间、录取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二、招生对象

**1.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2023年毕业的小学生。

三、城区公办小学招生

**（一）招生计划及对口调剂学校**

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安排招生计划和“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对口调剂学校。招生学校因学位不足，不能满足区域内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对未被该校录取的适龄儿童统筹调剂到对口学校入学。

| 学校 | 班数 | 人数 | 拟对口调剂（安置）学校 |
| --- | --- | --- | --- |
| 实验小学 | 10 | 550 |  |
| 金星小学 | 6 | 330 | 接收金杯小学调剂学生 |
| 金杯塘分校 | 6 | 330 |  |
| 金杯小学 | 11 | 605 | 调剂到锡里、金星等小学 |
| 锡里小学 | 6 | 330 | 接收金杯、彭桥小学调剂学生 |
| 紫峰小学 | 10 | 550 | 接收五里牌小学调剂学生 |
| 电厂完小 | 3 | 165 | 接收若兰小学调剂学生 |
| 金南小学 | 5 | 275 | 三校联合招生 |
| 若兰小学 | 4 | 220 |
| 中豪小学 | 2 | 110 |
| 聂洲小学 | 6 | 330 | 调剂到城北、西关、南正、前进等小学 |
| 前进小学 | 7 | 385 | 接收聂洲小学调剂学生 |
| 南正小学 | 5 | 275 | 接收聂洲小学调剂学生 |
| 城北小学 | 11 | 605 | 接收聂洲、西湖小学调剂学生  |
| 耒师附小 | 8 | 440 |  |
| 西湖学校 | 8 | 440 | 调剂到城北、西关等小学，“普特融合”特教班招收适龄残疾儿童10人 |
| 西关小学 | 4 | 220 | 接收聂洲、西湖小学调剂学生 |
| 梅桥小学 | 6 | 330 |  |
| 罗含小学 | 5 | 275 |  |
| 彭桥小学 | 11 | 605 | 调剂到锡里、灶小、铁路园等校 |
| 铁路园分校 | 3 | 165 | 接收彭桥小学调剂学生 |
| 灶市完小 | 5 | 275 | 接收彭桥小学调剂学生 |
| 灶钢小学 | 1 | 55 | 接收彭桥小学调剂学生 |
| 欧阳海学校 | 4 | 220 |  |
| 水东江完小 | 8 | 440 |  |
| 宗海学校 | 3 | 165 |  |
| 啸青小学 | 3 | 165 |  |
| 云甫小学 | 4 | 220 | 接收五里牌、梅桥、罗含等小学调剂学生 |
| 五里牌小学 | 10 | 550 | 两校联合招生，五里牌小学“普特融合”特教班招收适龄残疾儿童10人 |
| 天柱学校 | 6 | 330 |
| 青麓小学 | 1 | 55 | 接收中心城区调剂学生 |
| 蔡伦小学 | 5 | 275 | 接收五里牌调剂学生 |
| 东鹿小学 | 2 | 110 | 接收水东江完小、啸青调剂学生 |
| 贺恕小学 | 4 | 220 | 接收铁路园分校调剂学生 |
| 合计 | 193 | 10615 |  |

**※联合招生说明**：适龄儿童及家长根据“相对就近”原则自愿向联合招生学校中的一所学校申请学位，学校分别按生源类型顺序进行录取，没有被申请学校录取的学生就近调剂到有学位的联合招生学校入学。

**（二）生源类型及排序**

城区小学根据适龄儿童家庭住房和户籍情况，依据“房户一致”优先原则，在划定区域内按下列生源类型排序录取注册入学。

**A有房有户。**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区域内，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与户籍所在地一致，并在房产所在地实际居住。

**B有房无户。**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区域内，但在区域内购买住房并实际居住，由学校牵头协同街道、社区、公安等部门（单位）入户调查。若居住情况属实，以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为依据入学。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有多套住房的，以实际居住的房产为依据入学。

以上两类学生入学需提供证明材料：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含儿童）、出生证明（户籍不在父母名下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水或电开户手续及近三个月交费流水等实际入住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和《耒阳市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信息登记表》。

**C无房有户。①**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直属于区域内，其父母在城区工作但无房产，实际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共同居住，或实际一直租住在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的；**②**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因组织或人事部门批准工作调动、部队转业、人才引进等原因在城区工作，户籍已迁入区域内但无房产以租房居住的；**③**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迁入区域内半年以上（2023年3月1日以前迁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就业但无房产以租房居住的，均由学校牵头协同街道、社区、公安等部门（单位）入户调查。若居住情况属实，以共同居住的房屋产权证或当前租住房为依据入学。（C类适龄儿童录取时，若学位不足则按①②③类顺序依次进行，若③类为空挂户籍，则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需提供证明材料：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含儿童）、出生证明（户籍不在父母名下的提供）、共同居住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和《耒阳市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信息登记表》。

**D 无房无户（Ⅰ类）**。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区域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区域内购置了无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无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的房产（俗称“小产权房”），且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由学校牵头协同街道、社区、公安等部门（单位）入户调查。若居住情况属实，以当前居住的“小产权房”为依据入学。

需提供证明材料：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含儿童）、出生证明（户籍不在父母名下的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购房合同、水或电开户手续及近三个月交费流水等实际入住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和《耒阳市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信息登记表》。

**E 无房无户（Ⅱ类）。**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不在区域内，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城区务工或经商，原居住地无法定监护人，且至少一人与我市城区工作单位签定了半年以上劳务合同或在我市城区经商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在城区持续合法居住半年以上，由学校牵头协同街道、社区、公安等部门（单位）入户调查，若居住情况属实，以当前租住房为依据入学。

需提供证明材料：务工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以及在务工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和由市人社局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保险缴纳清单（均须半年以上，即2023年3月1日以前）；经商人员需提供在城区经商的营业执照（注册半年以上，即2023年3月1日以前）。此外，均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含儿童）、出生证明（户籍不在父母名下的提供）、租房协议或居住证和房主身份信息（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和《耒阳市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信息登记表》。

**（三）招生程序**

**1.学位申请（7月12日-7月22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湖南省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43821/index.htm）或下载湘易办（APP）（以下简称报名平台），实名注册登陆，选择行政区划“衡阳”，再选择“耒阳市小学入学报名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所有适龄儿童均须网上采集信息报名；确实无法自行完成网上填报的，家长携带适龄儿童入学所需的全套资料到现就读幼儿园或申请就读学校，在幼儿园或学校指导下完成学位网上申请工作。

**2.证件核查（7月17日-7月25日）。**各学校通知申请学位的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和资料到学校核查（户籍和房产信息可由网上进行数据核验）。由中心校（市直学校）牵头，组织辖区内小学，在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助和教育局的监督下进行证件核查以及上门调查，坚持“谁验证、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查未通过及时通过电话或短信告知家长。

**3.分批录取（7月26日-7月29日）。**在教育局统一组织下，中心校（辖区小学）或局直学校对符合本区域内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按生源类型排序，分批次录取。前一批录取后，若有学位剩余，启动下一批录取；如学位不足，则由教育局组织，以“超员摇号，录满为止”的方式进行派位，确定录取名单；若学位已满，则不再安排下一批录取；“D 无房无户（Ⅰ类）”、“E无房无户（Ⅱ类）”入学资格必须经教育局严格审查后方可进行录取。录取结果经教育局审核后，通过短信及时告知家长。

**4.统筹调剂（7月30日-8月3日）**。按照《耒阳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调剂工作实施方案》（附件4）执行。

**5.公示**。录取一批及时公示一批，接受社会监督。

**6.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5日）。**由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

**（四）有关要求**

1.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其产权证性质必须为住宅；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2.依法保障因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部队转业、人才引进、招商引资、进城务工或经商等随迁适龄儿童的入学权利。工作调动、部队转业的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关系调动材料为依据；人才引进的以市委、市政府认定的人才引进类型（国内领军人才，国家、省和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的相关证书为依据；招商引资的以与市政府或开发区签订的投资协议等证明材料为依据。相关人员要在录取工作结束前将学位申请报告和相关招生入学证明材料送交教育局审核，教育局将根据实际居住情况，优先安排入学。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以与城区工作单位签定的劳务合同或在城区经商的工商营业执照为依据，按照“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统筹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等优抚对象，按相关政策执行。

3.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直属于区域内并在区域内实际居住的（即原始居民），优先安排入学。

4.学位紧缺的学校原则上实行一房一学位政策。同一套房产在六年中只能申请一个学位（双胞胎及二、三孩除外）。二手房业主（含继承、赠与的业主）子女入学，自前业主享有学区指标之日起满6年后方能再次享有入学指标；持共有房屋产权证的业主，一个业主子女享有入学指标后，另一个业主子女须满6年后才能再次享有该套房的入学指标。

5.同一生源类型适龄儿童录取时，优先保障符合区域内入学资格的“贫困户”子女入学。

6.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受理申请的学校将不提供学位或不保证提供学位：①不按规定时间申请学位的；②申请学位时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的；③已安排学位而不按时到校报到注册的；④跨区域申请学校学位的；⑤单纯为进城择校就读而租房居住的。

7.小学招生彻底与幼儿园脱钩，幼儿园不得以“对口小学入学”为由诱导招揽生源。

四、城区公办初中招生

**（一）招生计划及对口学校**

根据初中学位情况安排招生计划，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和“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的方式安排招生对口学校。招生学校因学位不足，不能全部安排申请学生入学，对未被该校录取的学生统筹调剂到有学位的初中学校入学。

| 学 校 | 班数 | 招生计划 | 对口招生学校 |
| --- | --- | --- | --- |
| 三中 | 16 | 880 | 城北、实验小学、金星、金杯、金杯塘分校、金华学校 |
| 蔡子池中学 | 18 | 990 | 城北、附小、前进、金南、聂洲、南正、西关、电厂完小、若兰、中豪、振兴 |
| 一中教育集团东江中学 | 12 | 660 | 水东江完小、啸青、水东江辖区内城区小学 |
| 二中教育集团 五里牌中学 | 6 | 330 | 蔡伦、上岭、金华学校、金华二校、火田、城区调剂学生 |
| 实验中学铁路园分校 | 8 | 440 | 本校直升生、彭桥、西湖、灶钢、灶小、慈晖 |
| 实验中学 | 16 | 880 | 锡里、紫峰、五里牌，实验小学部分、彭桥部分 |
| 一中教育集团 顺湖中学 | 8 | 440 | 三顺完小、火田、贺恕、彭桥、慈晖，城区调剂学生 |
| 欧阳海学校 | 8 | 440 | 本校直升生、灶小、灶钢、西湖、花石、零洲、沙头 |
| 天柱学校 | 18 | 990 | 本校直升生、五里牌、罗含、梅桥、港湘、正源、东江片区调剂学生 |
| 二中教育集团鹿峰学校（全寄宿） | 24 | 1320 | 䘵芳、七岭、元木、彭桥，城区小学学生 |
| 二中教育集团 西湖学校 | 8 | 440 | 本校直升生 |
| 一中教育集团 青麓学校 | 8 | 440 | 本校直升生，白洋渡、大丰、大胜、云甫小学、正源、梅桥、罗含、双洲、内洲、花桥，城区调剂学生 |
| 一中教育集团 冠湘学校 | 17 | 935 | 附小、城北、西关 |
| 二中教育集团 童星学校 | 9 | 495 | 本校直升生 |
| 一中教育集团 港湘学校 | 14 | 770 | 本校直升生、附小 |
| 宗海学校 | 6 | 330 | 本校直升生、水东江完小、啸青、水东江辖区内城区小学、杜甫 |
| **合 计** | **196** | **10780** |  |

**（二）招生程序**

**1.学位申请（7月14日-7月28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湖南省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43821/index.htm）或下载湘易办（APP）（以下简称报名平台），实名注册登陆，选择行政区划“衡阳”，再选择“耒阳市初中入学报名系统”进行报名。**①城区在籍学生。**城区在籍在读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在学校指导下，由家长登陆报名平台进行学生认证和信息确认后，申请对口招生学校学位。**②非城区在籍学生（外回学生）**。有耒阳市城区户籍或城区房产，现在外地或非城区居住地就读，需要回耒阳市城区户籍地或居住地就读初中的应届小学毕业生，登陆“耒阳市初中入学报名系统”外回学生通道，进行网上申请学位，并于7月24日**-**7月31日（不含节假日）携带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含学生）、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以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水或电开户及近三个月交费流水等实际入住证明、学籍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教育局基教股办理入学资格审查手续。审查通过后，由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相对就近安排。

**2.录取（7月29日-7月31日）。**招生学校网上核验户籍或房产信息后，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录取。九年一贯制学校优先录取本校小学部毕业生，剩余学位再录取其他学校申请学位学生。若申请学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则如数录取；若申请学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申请学生全部参加微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未被录取的学生统筹调剂安排入学。

**3.统筹调剂（8月1日-8月3日）。**按照《耒阳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调剂工作实施方案》（附件4）执行。

**4.公示。**录取结果须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5日）。**由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

五、民办学校招生

**（一）招生计划**

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办学规模、师资配备、硬件设施、上年度招生情况等条件下达招生计划。各城区民办学校必须优先满足城区学生入学需求，招收中心城区的适龄儿童或城区小学毕业生为主，班额均不得超过55人。

**1.民办小学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班数** | **招生计划** | **学校** | **班数** | **招生计划** |
| 正源学校 | 4 | 218 | 港湘实验小学 | 10 | 532 |
| 金华学校 | 8 | 410 | 哲桥镇童心小学 | 2 | 58 |
| 新市镇明德小学 | 3 | 132 | 永济镇惠家乐小学 | 2 | 110 |
| 合 计 | 29 | 1460 |  |  |  |

**2.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班数** | **招生计划** | **学校** | **班数** | **招生计划** |
| 振兴学校 | 8 | 440 | 广湘中学 | 8 | 440 |
| 慈晖学校 | 8 | 440 | 杜甫学校 | 8 | 440 |
| 正源学校 | 8 | 440 | 合 计 | 40 | 2200 |

**3.“直升生（购买学位）”招生计划。**一贯制民办学校初一“直升生（购买学位）”招生计划以本校小学部六年级毕业生自愿选择实际就读人数为准。

**（二）民办小学招生程序**

**1.公布招生简章。**学校依法拟定招生简章及公告，报教育局备案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内容。

**2.学位申请（7月12日-7月15日）。**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湖南省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43821/index.htm）或下载湘易办（APP）（以下简称报名平台），实名注册登陆，选择行政区划“衡阳”，再选择“耒阳市小学入学报名系统”自愿进行网上学位申请，每人限报一所民办学校。

**3.审核（7月16日-7月17日）。**各学校对报名适龄儿童户籍和住房信息及入学申请信息进行网上数据核验。

**4.录取（7月18日-7月19日）。**录取工作由教育局组织，各校学位申请人数若少于招生计划数，申请学生如数录取；申请人数若多于招生计划数，申请学生全部参加微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公办学位。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在规定的时间到所申报的公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安排学位。

**5.补报（7月20日-7月22日）。**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家长重新登录报名系统申请学位。可选报有学位的民办学校，也可选报公办学校（选报公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必须符合该校招生区域内入学条件）。

**6.补录（7月23日-7月25日）。**有学位的民办学校按正式录取程序要求对补报的适龄儿童进行补录。若再次未被录取，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7.公示。**录取结果须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发放入学通知（7月28日）。**由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

**（三）民办初中招生程序**

**1.公布招生简章。**学校依法拟定招生简章及公告，报教育局备案后，通过学校网站或其他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内容。

**2.学位申请（7月14日-7月19日）。**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湖南省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平台（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43821/index.htm）或下载湘易办（APP）（以下简称报名平台），实名注册登陆，选择行政区划“衡阳”，再选择“耒阳市初中入学报名系统”自愿进行网上学位申请，每人限报一所民办学校。

**3.审核（7月17日-7月21日）。**各学校对报名学生的户籍和住房信息及入学申请信息进行网上核验。

**4.分批录取（7月22日-7月25日）。**录取由教育局组织实施，录取名单一经确定，及时告知学生或家长；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公办学位。

**①直升生录取：**自愿选择升入本校初中部“直升生（购买学位）”就读的小学部六年级毕业生，全部录取。

**②非直升生录取：**若自愿申请某一民办学校学位的人数少于该校招生计划数，申请学生全部录取；若自愿申请某一民办学校学位的人数多于该校招生计划数，申请学生全部参加微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5.补报（7月26日-7月28日）。**未被录取的学生重新登录报名系统申请学位，可选报有学位的民办学校，也可选报公办学校。

**6.补录（7月29日-7月31日）。**有学位的民办学校按正式录取程序要求对补报的学生进行补录。若再次未被录取，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不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

**7.公示。**录取结果须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8.发放入学通知（8月3日）。**由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录取学生凭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

**（四）招生要求**

1.民办学校招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

2.民办学校对自愿选择升入本校初中部就读的小学部毕业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3.民办学校招生要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意愿，不得诱导、强迫、限制、替代学生申请学位，不得以任何欺骗或强制手段招揽生源，不得违规签订协议。

4.民办学校招生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的招生平台上报名、审核、录取等，不得私自招收学生。

六、乡镇公办中小学招生

乡镇小学、初中招生，由相关中心校、初中学校按照《耒阳市义务教育划片就近入学实施办法》（耒政办发〔2016〕37号）进行招生。学位宽余的乡镇小学平均班额不得超过45人，初中平均班额不得超过50人。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请示市委、市政府成立耒阳市秋季开学工作专班，并定期召开工作专班联席会议，统筹解决招生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与突发事件，确保招生政策贯彻执行到位。教育局相应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兼任；各学校设立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入学工作日常事务。

**2.注重宣传引导。**及时公开招生政策及相关招生信息，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解读招生政策，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解疑释惑，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凝聚共识，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招生期间各学校要安排专人值班，招生办公室要开门办公，及时接待并回复来访家长群众，不能让保安门卫代替值班人员；设立并公开招生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

**3.执行招生计划。**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公办学校确因生源变化需调整招生计划的，学校必须向教育局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各学校起始年级不得设置大班额，同时要按照国家、省、衡阳市消除大班额工作的统一部署，严防大班额反弹；在学位宽余的乡镇（街道）要实行标准班额办学。

**4.规范工作程序。**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教育局统一组织，严格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进行。所有招生学校必须坚持先审批后正式录取的原则，严格执行录取审批手续，未完成录取审批手续，任何学校不得向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未经审批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如违反规定，所有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并追究学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所有微机派位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学校参加，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相关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家长代表、新闻媒体、公证处人员等进行全程监督，全力确保结果公平公正。根据省里“一件事一次办”基本精神要求，尽量简化招生入学手续，力争全部实现网上核验户籍及房产信息。

**5.严明招生纪律。**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任何学校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文化考试，不得与任何培训机构联合举行或变相举行招生考试；不得以培训机构成绩作为学生入学依据；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证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的招生时间开展招生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招生，也不得延迟招生，扰乱招生秩序；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相关学校负责。严格遵守不跨区域或超范围招生，公办学校不得擅自更改招生区域，不得跨区域招生，不得拒绝本区域内符合政策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和由教育局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民办学校不得超范围招生。要严格把好各类入学依据证明关，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坚决杜绝“写条子”“打招呼”“关系生”现象。对违规接收的择校生和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予以清退，不予注册学籍，不核拨公用经费。

**6.严格责任追究。**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和局直属机关纪委成立监督组，对各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随机抽查，设立举报电话（0734-4338295、0734－4348899），开展专项督查，对重点单位、投诉举报、疑似情况等深入查处，重拳出击，一抓到底。对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追究学校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学校宣传不到位，导致学位登记工作混乱的；学校核实信息不严造成录取失误的；学校负责人把关不严，随意接收非本校区域内学生的；招生工作中违规吃请、收受礼金的；买卖或变相买卖生源的；招生工作中不积极、不主动履行主体责任，随意将矛盾问题上交，推卸责任的。民办学校违规招生的，除扣减公用经费外，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核减招生计划、降低学校信用等级、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在招生过程中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耒阳市城区小学划片招生区域

2.耒阳市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信息登记表

3.耒阳市城区初一外回新生入学信息登记表

4.2023年耒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调剂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1

耒阳市城区小学划片招生区域

| 学 校 | 招生范围 |
| --- | --- |
| 前进小学 | 东至耒水，南至学府路—蔡子池路，西至群英中路，北至人民东路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南正小学 | 东至沿江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群英路，北至五一路（含东洲岛）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金南小学 | 东南至耒水，西以金南路—西湖东路—群英南路为界，北至蔡池路—学府路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聂洲小学 | 东起群英路—西湖东路—蔡伦南路，南至耒水，西以贺家湾—蔡池路—金华南路为界，北到五一路聂洲居委会、西湖居委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西湖学校  | 东起西湖中路，南至五一中路，西到白沙路，北到城北西路；东起金华南路，南至蔡池路—贺家湾，西到凤翔名城，北以五一路中路为界区域内适龄儿童。 |
| 彭桥小学 | 东起白沙路—慈晖学校北围墙—朱子岭巷—五一路—凤翔名城，南以耒水为界，西以车站路—火车站—京广铁路为界，北到107国道区域内。 |
| 灶市完小 | 东以耒水为界，南至部队，西到107国道，北以武广大道—京广铁路—火车站—车站路为界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灶钢小学 | 原灶市钢铁厂和联平居委会（不含联平新城）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实验中学铁路园分校 | 东起京广铁路，南至武广大道，西以107国道为界，北到京广铁路与107国道交叉口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实验小学 | 东起体育中路，南至五一中路，西至西湖路—城北西路—朱子岭巷（电信局）—狮子岭公园，北以市委—金城华府—西湖路—金星巷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金星小学 | 区域一：东起蔡伦中路，南至五一中路，西至体育路，北至金星路—金华路—城北中路。区域二：东起体育北路，南至金星巷，西到西湖路，北到金阳路。区域三：东起西湖路，南到发明家广场北（文体中心），西至狮子岭公园，北以市职校北围墙为界。 |
| 实验小学金杯塘分校 | 东起神农路，南至城北路，西至金华路，北到金杯路。 |
| 金杯小学 | 东起神农路—白云路—五梅路—金桥路，南至金杯路—金华北路—金星路，西以体育北路—金阳路—西湖路市职校北围墙为界，北到107国道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梅桥小学 | 东以耒水为界，南至城北路，西到神农路—金桥路—五梅路，北至迎宾路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西关小学 | 东起群英北路，南至五一路，西以大桥路—耒师附小—神农路为界，北到城北路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城北小学 | 东至沿江路，南至五一路，西至群英北路，北至城北路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耒师附小 | 东以神农路—耒师附小—大桥路为界，南到五一路，西至蔡伦中路，北到城北路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五里牌小学 | 东沿五梅路，南到白云路，西至神农路，北至迎宾路区域内的适龄儿童以及五里牌居委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锡里小学 | 锡里居委会区域内（含慈晖学校北边围墙以北小区、107国道以北等）的适龄儿童。 |
| 青麓小学 | 青鹿居委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水东江完小 | 水东江居委会、桥头居委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紫峰小学 | 紫荆府小区、锡里居委会17、18组、五里牌居委会12、13组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电厂完小 | 电厂社区和东起金南路、南至耒水、西至蔡伦南路、北以西湖东路为界（和谐南苑）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欧阳海学校 | 联平新城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
| 若兰小学 | 分别与金南小学、电厂完小（仅限金南片区）联合招生。 |
| 中豪小学 | 与金南小学联合招生。 |
| 罗含小学 | 主要招收碧桂园业主和梅桥小学部分区域的学生。 |
| 云甫小学 | 主要招收雅士林小区和中心城区调剂学生。 |
| 啸青小学 | 主要为东兴地产业主子女、水东江完小调剂的学生 |
| 东鹿小学 | 东鹿、鹿峰居委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及水东江完小未录取的学生。 |
| 蔡伦小学 | 大汉龙城小区和二中教育集团五里牌中学原区域内学生 |
| 天柱学校 | 合兴新城业主及周边村民子女 |
| 宗海学校 | 华毅半岛业主子女及周边村民子女 |
| 贺恕小学 | 碧桂园大都会业主及周边村民子女 |

附件2

耒阳市城区小学一年级入学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学校 |  | 生源类别 |  |
| 适龄儿童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详细地址 | 户籍地址 |  省 市（县、区） 乡（镇、办事处） 村（居委会） 组 |
| 现住址 |  |
| 家长情况 | 关 系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电话 |
| 父 亲 |  |  |  |  |  |
| 母 亲 |  |  |  |  |  |
| 其他法定监护人 |  |  |  |  |  |
| 提交证件 | □户口簿□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房产局备案的购房合同□其他购房合同□工商营业执照□劳务合同□水或电开户口手续□租房合同□其他证明材料 |
| 承诺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因学位不足未被申请学校录取，本人子女的入学服从调剂安排。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
| 核查居住情况当地社区意见 |  | 核查居住情况驻片民警意见 |  |
| 学校资格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2023年 月 日 | 中心校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2023年 月 日 |

**此表后附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3

耒阳市城区初一外回新生入学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就读学校 |  | 毕业学校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详细地址 | 户籍地址 |  市（县、区） 乡（镇、办事处） 村（居委会） 组 |
| 现住址 |  |
| 家长情况 | 关系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电话 |
| 父亲 |  |  |  |  |  |
| 母亲 |  |  |  |  |  |
| 其他法定监护人 |  |  |  |  |  |
| 提交证件 | □户口簿□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房产局备案的购房合同□其他购房合同□水或电开户手续□工商营业执照□劳务合同□学籍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
| 承诺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因学位不足未被申请学校录取，本人子女的入学服从调剂安排。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
| 教育局审核意见 | 生源类别核定： 审核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派位结果： |

**此表后附相关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4

2023年耒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调剂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衡阳市有关招生文件精神，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的权利，确保我市2023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顺利有序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2023年秋季城区中小学招生入学调剂工作顺利有序实施，成立招生入学调剂工作专班，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组相关人员、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股室负责人、驻校人员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兼任，负责处理城区中小学招生入学调剂工作日常事务。

二、调剂原则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的权利。当招生学校无法全部安排所辖区域内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时，按以下原则统筹实施对口调剂：

**1.相对就近原则。**以现行的招生区域为基础，根据学校学位和生源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拟定对口调剂学校，合理调剂生源；所有对口调剂学校在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方可接收调剂学生。

**2.按类调剂原则。**原则上小学按生源类别顺序调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兼顾区域调剂。

**3.随机派位原则。**调剂名单确定首先遵从适龄儿童、少年志愿。如遵从志愿无法确定调剂名单，实行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调剂名单。

**4.公平公正原则。**必须主动公开调剂环节和调剂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三、调剂对象

1.调剂起始年级：将无法安排入学的起始年级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调剂到邻近学校入学。

2.调剂非起始年级：小学学位不足的学校，将非起始年级学生调剂到邻近小学，腾出教室用于招收起始年级新生。

四、调剂程序

**1.发布调剂信息。**因学位不足无法安排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学位供给紧张的预警提示和调剂的相关信息（含招生学位数、各类别生源数、学位余缺情况、对口学校、调剂方式、调剂年级等），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取得家长对调剂工作的理解支持。

**2.确定调剂对象及方式。**起始年级凡未被区域内招生学校（申请学位学校）录取的都是调剂对象，调剂对象一经确定要及时通知家长或学生。**小学起始年级**招生调剂对象确定方式可按生源类别顺序录取而未被录取的为调剂对象；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尊重家长意愿）微调招生区域，将微调区域内的适龄儿童作为调剂对象。**小学非起始年级**调剂对象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尊重家长意愿，按区域确定调剂对象；亦可按整班、整年级进行调剂，教师可随班走。**初中起始年级**调剂对象确定方式主要是随机派位。调剂方式确定后要在招生区域内公布。

**3.确定调剂去向。**若只有一所对口调剂学校的直接调剂到该校入学；若有多所对口调剂学校的，首先遵从调剂学生或家长志愿确定调剂去向（调剂入学学校），如果无法通过遵从志愿确定调剂名单，则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调剂对象入学去向（调剂入学学校）。

**4.公布录取名单。**对口调剂名单和去向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对口调剂学校录取，安排学生报到入学。

五、对口调剂学校

**1.小学**

| 学 校 | 对口调剂安排 |
| --- | --- |
| 拟调剂年级 | 对口调剂（接收）学校 | 备注 |
| 金南小学 | 一年级 | 中豪小学、若兰小学 | 联合招生 |
| 若兰小学 | 一年级 | 电厂完小 |  |
| 聂洲小学 | 一年级 | 城北小学、南正小学、西关小学 |  |
| 梅桥小学 | 一年级 | 罗含小学 | 联合招生  |
| 金杯小学 | 一年级 | 锡里小学、金星小学 |  |
| 水东江完小 | 一年级 | 东鹿小学、啸青小学、宗海学校 |  |
| 五里牌小学 | 一年级 | 天柱学校、蔡伦小学、紫峰小学 |  |
| 彭桥小学 | 一年级 | 实验中学铁路园分校、灶钢 |  |
| 西湖小学 | 一年级 | 城北小学、西关小学 |  |

**2.初中**

| **学 校** | **对口调剂学校** |
| --- | --- |
| 实验中学 | 二中教育集团鹿峰学校 |
| 耒阳三中 | 二中教育集团鹿峰学校 |
| 蔡子池中学 | 二中教育集团鹿峰学校 |
| 实验铁路园分校 | 二中教育集团鹿峰学校 |
| 欧阳海学校 | 二中教育集团鹿峰学校 |
| 一中教育集团 东江中学 | 二中教育集团鹿峰学校、青麓学校、天柱学校 |

六、工作要求

**1.要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心校、学校要成立招生入学对口调剂工作专班，承担落实调剂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亲自协调，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对口调剂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要确保平稳有序。**对口调剂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是招生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来不得丝毫懈怠。各相关学校要依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一校一策”的要求，合理制定招生入学对口调剂工作实施方案（调剂方案实施前报中心校和教育局审核），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赢得家长和社会的理解支持。

**3.要强化隐患排查。**要及时了解和排查对口调剂存在风险问题，对突出问题和重点人群，要建立“一名乡镇（街道）包案领导、一名村（居）委会责任人、一名局驻点干部、一名学校责任人”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将问题落实到人，责任到人，把问题解决在对口调剂前，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当地街道、社区的沟通协调，及时会商处理调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当地街道、社区安排专人专班切实做好辖区内需要调剂适龄儿童家长维稳和协调工作。

**5.要严格责任追究。**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必须履职尽责，积极、认真、按时完成有关调剂任务。凡工作拖沓、措施不力、影响招生调剂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严格追究其责任。